

#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248号

申请人：尚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

负责人：张强，区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履行征地补偿安置职责违法为由，于2024年3月1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本机关于2024年3月20日依法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各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位于XX村，地块0.64亩承包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履行安置补偿职责；请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位于XX村（原钢管厂）地块0.21亩承包地履行安置补偿职责；请求被申请人依法落实申请人0.85亩土地被征收之社会保障安置。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临沂市罗庄区XX街道XX村村民。2002年，XX村委会将村里留存的机动地分配给本村新增人口，按每人0.32亩进行分配，申请人家庭取得0.64亩承包地。申请人的第二块地（原钢管厂）地块是1998年XX村委分的承包地，共1.02亩。因建设钢管厂租用了申请人的土地，村委每年给申

请人租金。现该土地因公立医院建设项目被占用施工，至今申请人未签署过补偿安置协议，也未得到任何补偿安置。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4日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告知申请人案涉土地已经被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并制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但XX村委通知申请人无偿收回案涉土地，并不依据土地征收的补偿安置方案标准对申请人予以补偿安置。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2日通过EMS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履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邮单号码：11698055XXXXX）。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3日签收，至今仍未做任何回应。为此提起行政复议，请对被征收农户的安置补偿落实到位。

**被申请人答复称：**经调查落实，申请人所述0.64亩土地系XX村于2002年无偿承包给申请人家庭使用的机动地，未约定承包期限。申请人所述的1.02亩土地系申请人家庭联产责任制承包田。

2008年，XX村集体调整公墓林对上述0.64亩机动地在内的土地进行了收回，但因收回的土地未全部利用，申请人又重新占用并种植了果树。2021年，因区政府规划区公立医院项目，经XX村集体讨论决定对上述被占用土地再次收回，以便于区公立医院项目的建设。在此期间，XX村委多次向占用土地的村民送达通知，要求限期腾空交还土地。2023年3月18日、3月19日，XX社区居委会组织召开全体党员大会及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一致同意对上述土地进行收回，后XX居委向占用土地的村民送达了《限期支取补偿款、清理地上附着物通知书》。

根据 XX 居委会落实，申请人所述的 1.02 亩土地并不在区立医院项目范围内，不属于《临沂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21 年第 3 号）确定的征收范围内。

被申请人已将被征收土地的征收补偿安置费共计 1270.53 万元统一支付至 XX 村委账户，被申请人已经充分履行土地安置补偿义务。社会保障费用应当由征地机关直接支付至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申请人无权要求直接向其支付。案涉 0.64 亩土地属于 XX 村集体土地，由 XX 社区居委按照集体土地使用权收回程序，经“四议两公开”后收回使用权并自行进行补偿，而非申请人陈述的“XX 村村民委员会通知申请人无偿收回案涉土地”。案涉 1.02 亩土地并非由（2021）第 3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所征收，如申请人对该 1.02 亩土地的征收或占用行为提出复议，应当另案申请。综上，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请驳回其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2 月 12 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邮件号：11698055XXXXX）向被申请人提交《履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对其位于 XX 村（台湾）地块 0.64 亩承包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履行安置补偿职责；对其位于 XX 村（原钢管厂）地块 1.02 亩承包地履行安置补偿职责；落实申请人 1.66 亩土地被征收的社会保障安置。2023 年 12 月 13 日，被申请人签收该邮件。2024 年 2 月 29 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征地补偿安置职责为由，通过邮寄方式（EMS 单号：11463396XXXXX）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签收该邮件。截至申请人提出本案行政复议申

请时，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提出的履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作出答复。

另查明，临沂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月5日发布2021年第3号《征收土地公告》，公告中载明：2020年12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以《关于临沂市2020年第17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20〕1192号）批准征收我市罗庄区土地8.4702公顷，其中XX街道XX村集体土地8.4702公顷。在省府征地批复前，被申请人于2020年3月28日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土地征收调查登记表中记载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人有尚某某等13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调查登记表中记载尚某某有果树122棵。

上述事实有《履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及邮寄材料、《临沂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21年第3号）、土地征收调查登记表、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调查登记表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据此可知，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以及社会保障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本案中，申请人在临沂市 2020 年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范围享有部分土地的使用权，以及部分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被申请人在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应当及时组织实施，不应不合理拖延履行征地补偿安置职责，致使被征收人的房屋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土地长期处于被征收而未获得补偿的状态。但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已经依照法律规定将相关费用支付给法定权利主体，其并未完全履行征地补偿安置职责。被申请人自收到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超过六十日未作出处理并答复的行为，构成行政不作为，依法应当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作出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针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6 月 14 日